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申請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 作出之決定進行覆核**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尋求專業建議並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倘股東對於該決定之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如有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